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1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独立董事李燕代为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及2025年度ESG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拟将2024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5%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3,885.45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按照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1元（含税），其中，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币73,609.07万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剩余股息人民币130,276.38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元（含税））将于2025年8月25日支付。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苏建光薪酬

董事苏建光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武成薪酬

董事李武成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朱涛薪酬

董事朱涛（委托李燕出席）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张保华薪酬

董事张保华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崔亮薪酬

董事崔亮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王芙玲薪酬

董事王芙玲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李燕薪酬

董事李燕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蒋敏薪酬

董事蒋敏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黎国浩薪酬

董事黎国浩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薛宝龙（已离任）薪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张保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港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涛	其他公务安排	李燕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将2024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5%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3,885.45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按照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1元（含税），其中，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币73,609.07万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剩余股息人民币130,276.38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元（含税））将于2025年8月25日支付。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苏建光薪酬

董事苏建光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武成薪酬

董事李武成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朱涛薪酬

董事朱涛（委托李燕出席）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张保华薪酬

董事张保华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崔亮薪酬

董事崔亮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王芙玲薪酬

董事王芙玲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李燕薪酬

董事李燕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蒋敏薪酬

董事蒋敏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黎国浩薪酬

董事黎国浩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薛宝龙（已离任）薪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袁青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王亚平薪酬

监事王亚平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杨秋林薪酬

监事杨秋林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楼钧薪酬

监事楼钧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姚隽隽薪酬

监事姚隽隽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王涛薪酬

监事王涛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谢春虎（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李正旭（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刘水国（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崔亮及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港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青岛市东海东路88号青岛山港凯悦酒店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1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3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亚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及2025年度ESG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拟将2024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5%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3,885.45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按照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1元（含税），其中，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币73,609.07万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剩余股息人民币130,276.38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元（含税））将于2025年8月25日支付。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袁青薪酬

监事袁青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王亚平薪酬

监事王亚平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杨秋林薪酬

监事杨秋林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楼钧薪酬

监事楼钧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姚隽隽薪酬

监事姚隽隽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王涛薪酬

监事王涛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谢春虎（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李正旭（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刘水国（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港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5-01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字〔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已结项，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15,215,180元，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5,183,369元，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币158,867,081元，节余资金人民币142,613,480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金额）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期末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3001307933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注：因资金使用完毕，上述账号均已注销。

2019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4年度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2B0080）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9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变更项目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100,000.00	31,283.00	31,283.00	6,448.73	36,380.27	5,097.27	116	2023年	注释2	是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162.30	1,162.30	106（注释1）	2022年	注释3	是	否
青岛港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2,784.82	106（注释1）	2023年	注释4	是	否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已变更，请参见附表2	-	68,717.00	68,717.00	15,072.79	61,297.97	-7,419.03	89	2023年	注释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21,521.52	199,518.34	1,625.36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注释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将全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4,261.3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最终实际金额会计入民币142,613.480元。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1：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出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注释2：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0.2%（税后）。该项目已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末内部收益率为10.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3：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4.5%（税后）。该项目已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末内部收益率为15.9%（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4：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5.8%（税后）。该项目已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末内部收益率为19.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5：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0.9%（税后）。该项目已于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4年末内部收益率为11.2%（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6：2024